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6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的人数为4人）。董事沈智杰，独立董事杨玉芬、张斌、李挥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景晓军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将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择机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

公司现持有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中新赛克，证券代码：002912）限售流通 A 股共 328 万股，占中新赛克总股本的 3.07%。根据公司在中新赛克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的承诺，该部分股份将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解除限售。为了提高资产流动性及其使用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和经营需要，在该部分股份解除限售后，依照相关规则适时出售公司持有的中新赛克全部股份。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8-073 号）。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3日